

武英殿聚珍版書

吳興府志卷之五

絜齋集卷十四

宋

袁

燮

撰

行狀

祕閣脩撰黃公行狀

公諱犖字子邁其先婺州金華人有仕江南者以著作
郎宰分寧樂其土俗因徙居焉分寧之四世孫朝散大
夫諱湜以儒學奮一門兄弟共學于脩水上芝臺書院
道義相磨才華競爽時人謂之十龍後登第者彊半朝
散之長子曰康州太守庶有詩名實生太史氏庭堅朝

散之次子公之曾大父也諱廉熙寧元豐閒屢將使指
體量京東河決活饑民二十五萬官至朝散大夫給事
中贈少師妣楚國夫人劉氏南康高士太子中允渙之
女大父諱叔敖政和中將漕河朔疏廉訪使者李滋之
姦于朝黥隸衡陽時論快之紹興中爲戶部尙書徽猷
閣學士左宣奉大夫贈少師妣秦國魏國夫人皆李氏
元配尙書常之女繼室郎中莘之女二父俱有盛名東
坡蘇公賦詩所謂何人脩水上種此一雙玉者是也考
諱彰守袁永吉三州皆有惠政官朝請大夫贈通奉大

夫妣碩人夏氏九江使君倪之女使君之名見江西詩
派中公旣生長名族而外氏又皆當世聞家耳目所接
典刑猶在清標勝韻自然逸羣讀書往往成誦落筆無
世俗態以通奉公郊恩補將仕郎未幾丁外艱執喪以
毀瘠聞旣卽吉哀慕不衰再閱歲始以易試銓曹占高
等時戶曹闕筠最近吉倍之公應得筠或言親老且貧
不堪淹久幸遜我公與之非雅故欣然許之卽改注吉
部胥相顧駭曰聞有急近次而爭者矣未聞有遜人者
未上下太夫人憂服除主吉之龍泉簿吉大邦田租之

輸累巨萬計姦弊總總郡檄公莅之始至吏或密請使
令公瞪視之請不置訪其故乃前此有吞其飲器之餌
拱手聽所爲莫敢誰何者一日復請公數之曰爾謂我
不知耶吾忍而不發不欲暴前官之短爾亟去無污我
遂罷遣之擇愿吏平槩量除常歲多取之虐人情大悅
會邑長病不任治劇郡俾兼領公敬長如舊事必咨焉
宰感悅歲餘以憂去公竟攝之葺學宮增弟子員立程
蔡呂先生祠示學者以趨向建梯雲橋民不病涉創大
豐陂溉田二萬頃慮其久且廢也買田十畝山九百畝

以備脩築之費立長若副分番掌之以均工役之勞隄防周密遂爲長利侍郎孫公逢吉深歎美之爲識其事以諭來者嘗出見民有空舍老嫗臥其下旁無一物屋猶堅壯心疑焉使人問故嫗曰兒賈人將鬻此廬以就婦舍嫗弗忍也甘此獨臥公驚歎曰詎有此風耶立逮其二子俱來一窶且瘁一壯而悍者賈人也公曰此豈待拷掠而得其情哉欲置之法嫗以天性之愛祈免甚苦賈人亦痛自刻責請後不敢公因其機而訓飭之母子于是不睽寺簿劉公清之以比古循吏篤于風教者

因贈行述其事于詩以美之再調汀州連城令創邑纔
六十年介萬山中民俗獷戾一語不相能卽挾刃相向
縣以包鹽爲課北團悍甚稍追呼之羣聚發矢石官莫
能制公曰豈有具耳目爲人而不可以善化者也乃出
版教諭之曰汝內郡良民非居八荒之外者負固若此
如王法何令尹甫到官吏首言汝鄉不輸官物不請包
鹽宜一繩以法令尹弗忍是用誨汝其自今盡去舊習
輸租以時請鹽以額縣不汝逮且率先者賞民喜更相
語曰今令尹不我棄善教我矣是吾父也父可捍乎獨

可澄者實爲首惡公請于郡治之如法自是無梗政者
大脩學政增益棟宇厚給生徒屬尉薛士穎以訓導而
時時躬勉勵之視龍泉有加焉士知向風始有預計偕
者縣圃有松老而連理公名之曰義松取先太史翊真
觀義松之作圖而刻之邑人歌誦謂公德政所召龍泉
及是邑皆立祠以奉焉改宣教郎知湖州歸安縣近輔
劇邑多貴臣大姓素難治平心處之旣不肯吐剛茹柔
以自欺亦不專抑強扶弱以自異巨室有訟理不直而
以私請一斷以法僧爲惡少所誣脅取財物無以自明

立伸其枉催科甚寬而信寬故民力可辦信故期會不
可違公私兩便足爲世法女巫遊仙夫人者誑惑寓公
達于官府公判其牒云信巫不信鑒此愚俗之病衣冠
右族豈宜淪胥淫祠不毀蠹民益甚迺杖其人而盡取
其土木偶投洪流中及其他挾邪術惑民聽者一切蕩
刷無遺類巫風遂息旣解印貧尼其歸僦居郡治之側
吳興士大夫敬之不替客或過之曰爲邑者幸而終更
恨去不速惡人之厲已也今公寓是邑而邦人加敬則
必有道矣公曰吾滯于此囊無餘貲耳豈意得此于君

豐之人乎部使者交薦有旨堂察尋幹辦諸軍審計司
公之爲邑也每患民有艱厄力不能贍及是面對首言
祖宗盛時京師有福田院諸路有廣惠倉愛惜生靈恩
深澤厚薄乎天淵合州縣煎熬素無餘羨金穀出入悉
有成數其或水旱開作疫癘流行雖有良吏盡心力而
爲之所及幾何甚非陛下愛養元元之意竊見州縣多
沒人之產非豪強請佃則形勢侵冒時或鬻之欺弊萬
端黠胥納賄寢成乾沒于公家何補謂宜根括諸路凡
未鬻之田與相繼沒入者別爲一籍許見佃及旁近良

民之願耕者各賦其鄉斗斛輸租爲歲災之備病者有以醫療死者有以堊埋責守倅令丞掌之如常平法時論驢之遷軍器監主簿轉爲丞又遷司農寺丞武臣有部綱無折閱者吏不與批書及鈔反以法不得部運抑之公言于長曰上官不察役使下位彼安敢辭事幸而集顧以爲罪可乎長深然之卽日給鈔且爲申明使得霑賞時詔許百官上封事公言前後臣僚奏陳多切于今日者言而不行行而不力雖日有總章之訪無益也不若行其所未行力行其所已行則政治有日新之功

而太平之基立矣遷太宗正丞莅職之日吏以知宗已
施行事請同書之公曰官必有屬正欲詳輕重度可否
而後白長官行之法也懵不知何事而苟焉書之可乎
曰例如此爾公曰審如是一知宗足矣何以丞爲吏不
能對自是事必先白攝司封郎官朝旨委糴米三十萬
經畫有方未三旬而足居數月除大理正兼官仍舊公
言故事未有以理官兼他職者力請補外除浙西提舉
常平茶鹽事陞辭乞取百司省記條付敕令所刪脩可
行者明著之令不然者去之母存此名以惠姦吏上可

之既至官建請僧牒五百易緡錢四十萬糴米十七萬
有奇以備歉歲謂義倉所儲不應混于省倉則爲甲乙
歷頒給所部日入米若干謹書而別貯之毋得侵用謂
浙右鹽本不足貫于亭戶商人輸錢而後償之平居無
以自給私鬻者衆則多方經營務殖其本先期給之則
鹽場闕官法許兼攝勞無賞虧有罰非所以勸請計其
日月推賞與正員等遂著于令時陳便宜者或請斷諸
港以絕私販朝廷施行之公言浙西支流甚衆小人競
利朝禁暮撤私鬻未戢而日治撤防之罪祇益其擾命

工圖寫曲折力爲廟堂言之乃止役法不均民多歸訟
公諭令丞實具物力高下參以歇役久近聚廳定差後
有訴不當而果然者令丞坐之置東西義阡以收遺骸
創居養院以處孤老廢疾仍嚴不舉子之禁滿歲召爲
郎中入見乞增減鹽額其說曰鹽課之虧由未明變通
之法而已因產多寡立額輕重祖宗之意夫豈不善然
歲月旣久風濤不常斥鹵之地亦隨而轉產有增損之
殊官守一定之額故有增于舊而額尙低者亦有損于
舊而額猶高者低者其額易足鹽雖有餘官難強買往

往以私自售高者其額難及不足則有罪私販亦有罪等罪爾孰若私販之爲利官課闕失職此之由且以浙西言之臨安巖門錢塘仁和等處歲增數及七八分常受增秩之賞嘉興之下砂砂腰青村等處歲虧數及九釐常受衝替之罰豈受賞者皆能吏而被罰者皆庸才地之所產今昔不同而法之變通或未之思爾臣愚欲乞行下諸路提監司取各場歲帳就與推排十五年內皆增取其中數立爲定額十五年內皆虧念其難辦特與量減取彼有餘補此不足誠爲均一臣又嘗觀江淮

守令亦有如此增減者若推排無私陞降得實則諸場
無課額不均之患官司無賞罰不當之失遷吏部郎中
有以鬻爵得官援十二年減舉王改秩者吏得所欲請
與之公曰是別有條欲減舉員倍其年可也其精明類
此除樞密院檢詳踰月兼都承旨時邊事繁興盜權者
欲引公自助公不然之遂大與忤密院施行皆由吏出
公曰吾豈可復在此位耶力求去以爲右司郎中尋將
指江壩賑濟流徙至金陵閱寺觀中僵尸枕籍存者僅
有餘息而來者纍纍未已公蹙然曰是救焚之時曾子